

沙头街道综合执法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捷

通讯方式：0755-83303839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连心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方式：13590389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按《福田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编号：FTCG2019169943）的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协议城市管理服务，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派出协助管理服务人员（下称：派出服务人员）30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没有劳动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



为承担责任。

（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协助城市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协管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城市管理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派出服务人员，组建市容巡查队伍，落实市、区关于城管勤务模式有关要求，从事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宣传服务

宣传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通过主动巡查、守点等方式对责任区内有以下行为的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在 10 分钟内安排协管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阻止，促使有关单位、机构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街道执法队：

- 1、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 2、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绿化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 3、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占用人行道、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绿化地、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

5、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垃圾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在临街建筑物小区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同
福田

- 23、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 24、随地吐痰、便溺；
- 25、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 26、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 27、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 28、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 29、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
- 30、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 31、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 32、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 33、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 34、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 35、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 36、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 37、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 38、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 39、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 卖或屠宰活禽；
- 40、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劝导工作；
- 41、按照规定其他应当由甲方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42、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服务区域

乙方的服务区域为沙头街道辖区内，日常具体负责区域滨河大道以北、深南大道以南、新洲路以西、海园一路以东，管辖新沙社区、天安社区、金城社区。遇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调遣。

第四条 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每天服务时间为 0:00-24:00。

第五条 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出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资质素质等相关信息，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二）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派出服务人员。

（四）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工作业绩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将市、区对甲方市容环境综合考核、环卫指数测评、城市文明迎检等工作考核、评查结果（具体考核、评查

内容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纳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业绩检查和考核。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得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同时可以采取说服、劝离、制止、报告等方式协助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三)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只能以宣传、教育和劝导等手段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反复说服劝导。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无纹身、作风正派、业务水平过硬且无违法记录等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报甲方审核。因乙方对人员入职审查不利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为派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

的交通、通信以及协助取证等设备，但不得使用与执法有关的标识或字样。派出人员离岗或被解聘、辞退后，乙方应收回其工作证件及服装。

（五）乙方必须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将人员名单及管理片区划分情况报甲方备案，若有变动应在2天内报甲方更新备案。

（六）因专项工作或其他重点工作等特殊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和调配。

（七）乙方按照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法律法规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向派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派出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若乙方出现本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

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人道主义考虑，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更换派出人员时应当报告甲方。

(十二)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组织全体辅助管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若乙方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视为违反工作秘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给予通报、警告：

- 1、工作期间不着统一服装，挽袖、卷裤、敞怀；
- 2、执勤时精神状态不佳，举止不文明，玩手机、听音乐、勾肩搭背、嬉笑打闹、高声喧哗、席地而坐、公共场所抽烟、聚集聊天等不良行为；
- 3、不按规定时间执勤，迟到、早退、脱岗、离岗、串岗；
- 4、在岗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消极懒惰、行动迟缓。

(十四)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视情形给予扣除部分服务费，并视情形中止、解除合同：

- 1、辅助管理过程中打骂当事人或第三人；
- 2、辅助管理过程中与当事人或第三人发生暴力冲突，经认定是派出服务人员有过错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和工作安排；
- 4、未按要求报送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及管理片区划分情况，有

变动时未按时报送变更情况；

5、经2次以上（含2次）的警告仍未纠正的；

6、工作不作为，发现区域内有违法行为既不予劝导，制止，又不报告的；

7、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8、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负面社会影响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服务费用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174000.00）。

（二）在乙方开具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且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服务费由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

（三）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用于抵偿，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城市管理协助服务任务，在甲方三次提出约谈或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

4、经查证属实，乙方通过非法渠道取得相关从业资质。

5、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派出人员在履职中出现违法犯罪情况等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三)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章)



2020 年 4 月 3 日

乙 方 (签章)



2020 年 4 月 3 日